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26号

关于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路威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823-04-01-653691）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X688公路庞村坎村路段东南侧黄略建材工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16005.79m²，建筑面积10554.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30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生产厂房、研发楼、配电房、泵房、门卫等，使用原辅材料包括沥青14300吨/年、矿粉11783吨/年和石料275300吨/年。项目总投资69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和旱作地灌溉。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砂石等骨料采用烘干筒进行烘干，项目近期以柴油为燃料，远期以天然气为燃料，烘干筒废气经密闭收集至1套烘干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号）中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类区排放标准，近期以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中 SO_2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所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油锅炉标准值，远期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 SO_2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所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值。振动筛分和拌锅清洗粉尘通过管道密闭收集至1个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排气筒无法高出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值的50%执

行)。项目沥青卸料入罐，罐入搅拌设备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过程在密闭拌锅内进行，搅拌后的产品沥青混凝土卸料装车设置了密闭廊道，卸料廊道设置卷帘门形成单层密闭负压间，以上沥青卸料、储存过程的呼吸口和搅拌、卸料装车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均密闭收集至 1 套沥青烟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方形旋流洗涤塔+离心式油雾分离器+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其中，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排气筒无法高出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值的 50% 执行），VOCs 排放浓度（以 NMHC 和 TVOC 表征）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产房外（厂区内）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标准值。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噪声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导热油、沥青烟气净化设施产生的清洗废液、沉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防渗容器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振动筛选的不合格石料经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地面清扫粉尘定期清扫至骨料堆场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至粉料罐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一) 近期：颗粒物（含沥青烟） ≤ 1.0895 吨/年、二氧化硫 ≤ 7.002 吨/年、氮氧化物 ≤ 6.763 吨/年、VOCs ≤ 0.1043 吨/年；

(二) 远期：颗粒物（含沥青烟） ≤ 1.0236 吨/年、二氧化硫 ≤ 0.404 吨/年、氮氧化物 ≤ 3.744 吨/年、VOCs ≤ 0.104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